

115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府授運競字 1150142521 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擊劍運動，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，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擊劍人口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。
- 六、 比賽期間：115 年 06 月 19 日(星期五)至 06 月 21 日(星期日)，共 3 天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（臺中市太平區樹德 9 街 139 號）
- 八、 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幼稚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限設籍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
- (二)公開組開放外縣市選手參加。
- (三)參加比賽之選手：以各校 114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低中高年級以 114 學年度為基準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- (四)在國(高)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九、競賽項目

(一) 公開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 |
| 04. 男子鈍劍團體 | 05. 男子銳劍團體 | 06. 男子軍刀團體 |
| 07. 女子鈍劍個人 | 08. 女子銳劍個人 | 09. 女子軍刀個人 |
| 10. 女子鈍劍團體 | 11. 女子銳劍團體 | 12. 女子軍刀團體 |

(二) 高中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 |
| 04. 男子鈍劍團體 | 05. 男子銳劍團體 | 06. 男子軍刀團體 |
| 07. 女子鈍劍個人 | 08. 女子銳劍個人 | 09. 女子軍刀個人 |
| 10. 女子鈍劍團體 | 11. 女子銳劍團體 | 12. 女子軍刀團體 |

(三) 國中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個人 | 02. 男子銳劍個人 | 03. 男子軍刀個人 |
| 04. 男子鈍劍團體 | 05. 男子銳劍團體 | 06. 男子軍刀團體 |
| 07. 女子鈍劍個人 | 08. 女子銳劍個人 | 09. 女子軍刀個人 |
| 10. 女子鈍劍團體 | 11. 女子銳劍團體 | 12. 女子軍刀團體 |

(四) 國小組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1.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 | 02.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 | 03.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|
| 04.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 | 05.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 | 06.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 |
| 07.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 | 08.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 | 09.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|
| 10.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 | 11.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 | 12.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 |
| 13.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 | 14.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 | 15.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|
| 16.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 | 17.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 | 18.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 |
| 19. 低年級鈍劍混合團體組(一至三年級) | 22. 高年級鈍劍混合團體組(四至六年級) | |
| 20. 低年級銳劍混合團體組(一至三年級) | 23. 高年級銳劍混合團體組(四至六年級) | |
| 21. 低年級軍刀混合團體組(一至三年級) | 24. 高年級軍刀混合團體組(四至六年級) | |

(五) 幼兒組：

1. 幼兒銳劍混合個人
2. 幼兒鈍劍混合個人
3. 幼兒軍刀混合個人

十、比賽日期

6/19 (五)個人賽

1. 公開男子鈍劍個人、公開女子銳劍個人、公開女子軍刀個人
2. 高中男子鈍劍個人、高中男子銳劍個人、高中男子軍刀個人
3. 國中男子鈍劍個人、國中男子銳劍個人、國中男子軍刀個人、
4. 高年級男銳個人、高年級女鈍個人
5. 中年級男鈍個人、中年級女軍個人
6. 低年級男軍個人、低年級女銳個人、
7. 幼兒軍刀混合個人

6/20 (六)個人賽

1. 公開男子銳劍個人、公開女子鈍劍個人、公開男子軍刀個人
2. 高中女子鈍劍個人、高中女子銳劍個人、高中女子軍刀個人
3. 國中女子鈍劍個人、國中女子銳劍個人、國中女子軍刀個人
4. 高年級男鈍個人、高年級女軍個人
5. 中年級男軍個人、中年級女銳個人
6. 低年級男銳個人、低年級女鈍個人
7. 幼兒鈍劍混合個人

6/21 (日)個人賽、團體賽

1. 高年級男軍個人、高年級女銳個人
2. 中年級男銳個人、中年級女鈍個人
3. 低年級男鈍個人、低年級女軍個人
4. 幼兒混合銳劍個人

團體賽

1. 國小高年級銳劍混合團體、國小高年級鈍劍混合團體、國小高年級軍刀混合團體
國小低年級銳劍混合團體、國小低年級鈍劍混合團體、國小低年級軍刀混合團體
2. 國中男子鈍劍團體、國中女子銳劍團體、國中女子軍刀團體、國中男子銳劍團體、
國中男子軍刀團體、國中女子鈍劍團體
3. 高中男子鈍劍團體、高中女子銳劍團體、高中女子軍刀團體、高中男子銳劍團體、
高中男子軍刀團體、高中女子鈍劍團體
4. 公開男子鈍劍團體、公開女子銳劍團體、公開女子軍刀團體、公開男子銳劍團體、
公開男子軍刀團體、公開女子鈍劍團體

一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個人賽：

1. 預賽採全國積分排名分組循環，參賽人數 8 人(含)以下不淘汰，8 人以上淘汰 20%，晉級選手以 64、32、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。
2.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(V/M)、淨擊中數(HS—HR)、擊中數(HS)，
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，如果涉及晉級資格並列時，一律晉級。
3. 國小高年級及國、高中組、公開組：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5 點，
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8 點後

休息 1 分鐘。

4. 幼兒、國小中、低年級組：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2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；軍刀分 2 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 5 點後休息 1 分鐘。
5. 個人賽事當日不得跨項。
6. 排名：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(第 3 名並列)，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；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，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。

(二) 團體賽：

1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。
2. 國高中組：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。
3. 國小組：每場 45 點分 9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。
4. 各參賽單位的排名，視該隊在該項目隊伍中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，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 1 分計算。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單位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員為排名依據。
5. 排名：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(第 3 名並列)，第 5 名開始，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依據最新國際擊劍總會(FIE)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請自備合格劍具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及著正式服裝裝備(面罩、劍服、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，無 FIE 或 350N 不得上場比賽；CFA 450 請提供相關證明資料)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- (二) 護胸規定說明：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，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(外層有包覆軟墊款)。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。
- (三) 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，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。

三、報名規定

- (一)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或學務處核章。(可用電子簽章)
- (二) 個人賽：幼兒組、國小組、國高中組、公開組：個人賽無限制人數(個人當日不可跨年齡、跨劍種比賽、幼兒組個人賽年級限定為：小、中、大班男女混合)
- (三) 團體賽
 1. 公開組、國高中組：團體賽每校、每人限報一隊。
 2. 國小組：
 - (1) 團體項目分為高年級男女混合賽及低年級男女混和賽，每項每校限報一隊。
(一個人限跨一個項目比賽、不可跨年級，參賽選手需考量時間衝突，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)
 - (2) 低年級團體賽年級限定為：一至三年級
 - (3) 高年級團體賽年級限定為：四至六年級

(四) 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截止，一律以網路報名(Email 寄件日為憑)

E-mail：ctchiu@hotmail.com，(送出後2個工作日內以E-mail回覆)

2. 報名截止日至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截止，期間內修改報名表或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費。
3. 主旨請寫明「單位名稱-115 臺中市市長盃報名表」並檢附報名表。

(報名表須有校方教務處或學務處蓋章，以有蓋章之檔案寄出，未有處室章將視為無效表件)

(五) 報名費：

1. 個人賽：每人每項新台幣1000元。
2. 團體賽：每隊每項新台幣2500元。
3. 一律於領隊會議後繳納，經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。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4. 領隊會議：115年6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8:30分時於臺中市新光國民中學活動中心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5. 因為近年參賽人數增長，主辦單位考慮選手比賽太晚，只招開領隊會議，不辦理開幕儀式

四、 比賽與獎勵：

- (一) 本次比賽市長盃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，第三名、第四名並列不加賽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- (二) 凡參加本競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。
- (三) 各項團體組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牌及成績證明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- (四) 運動員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- (二) 幼兒、國小組低年級、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(劍顎部分也須為兒童用)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，中年級併高年級組時，自行決定。團體賽：低年級組為0號劍，高年級組可自行決定。
- (三)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3人才進行開賽，不滿3人者不開賽。
- (四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，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
六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